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6月2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有根先生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勇、陶冶、雷恒池、熊进光和廖义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均参加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记名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特种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及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同意公司调整特种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项目投资规模并调整了产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特种器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袁有根先生、

刘爱平先生、游细强先生、颜吉成先生、陶冶先生、吴雄臣先生。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提名袁有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刘爱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游细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颜吉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陶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吴雄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雷恒池先生、熊进光先生、廖义刚先生。经过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次推选的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独立董事候选人雷恒池、熊进光和廖义刚

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1) 提名雷恒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熊进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廖义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